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三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本次公开招标发行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2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本次公开招标发行的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为十一期、十二期、十三期，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期、7 年期、2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4 亿元、5 亿元、2 亿元。

5 年期、7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年支付，20 年期的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表 1. 拟发行的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付息方式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	14	5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5	7 年	利息按年支付，债券最后一年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	2	20 年	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三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0-2022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关于发行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

(三) 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本次发行的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主要投向详见项目募投情况表（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一至十三期）的信用评级均为 AAA。在 2022 年北京市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京市财政局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制定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编制，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紧密衔接，系统阐明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明确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具体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市场主体的行为导向，是政府履职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已经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十四五”时期北京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按照首都发展要求，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趋势和条件，坚持战略愿景和战术推动有机结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有机统一，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四个中心”首都战略定位加速彰显，推动以首都为核心的世界级城市群主干构架基本形成，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落实新发展格局取得实效，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首都功能明显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明显提升，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升，生态文明明显提升，民生福祉明显提升，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

2035 年的远景目标为：到二〇三五年，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努力建设好伟大社会主义祖国的首都、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国首都、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四个中心”功能显著增强，“四个服务”水平大幅提升，具有首都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更加成熟，推动京津冀世界级城市群构架基本形成，首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市民“七有”“五性”需求在更高水平上有效满足。

《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附后，详细情况参见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债务状况

（一）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8770.68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453.33 亿元，专项债务 6317.35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2366.48 亿元，区级 6404.20 亿元。

2021 年北京市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2021 年北京市债务期限结构详见表 2、表 3。

表 2. 2021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余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北京市	8770.68	2453.33	6317.35
北京市本级	2366.48	1037.44	1329.04
区级合计	6404.20	1415.89	4988.31

东城区	123.55	65.45	58.10
西城区	16.00	16.00	0.00
朝阳区	910.28	51.62	858.65
丰台区	592.85	147.51	445.34
石景山区	185.80	0.00	185.80
海淀区	525.65	204.74	320.91
门头沟区	160.66	0.00	160.66
房山区	539.31	103.17	436.14
通州区	526.01	314.59	211.42
顺义区	621.73	38.10	583.63
昌平区	804.40	161.66	642.74
大兴区	713.07	7.60	705.47
怀柔区	280.44	83.54	196.90
平谷区	118.82	80.75	38.07
密云区	165.92	79.17	86.75
延庆区	119.72	62.00	57.72

表 3. 2021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亿元

到期期限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8770.68	2453.33	6317.35
1-3（含）年	3221.96	941.95	2280.01
3-5（含）年	2267.89	581.64	1686.25
5 年以后	3280.83	929.74	2351.09

（二）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19 年政府债务限额 9119.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

债务 2712.30 亿元，专项债务 6407.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3769.24 亿元，区级 5350.16 亿元。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10266.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2987.30 亿元，专项债务 7279.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4268.35 亿元，区级 5998.05 亿元。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11277.40 亿元，按类型划分，一般债务 3149.30 亿元，专项债务 8128.10 亿元；按级次划分，市本级 4557.48 亿元，区级 6719.92 亿元。

2021 年北京市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详见表 4。

表 4. 2021 年北京市政府债务限额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北京市	11277.40	3149.30	8128.10
市本级	4557.48	1542.73	3014.75
区级合计	6719.92	1606.57	5113.35
东城区	127.04	68.94	58.10
西城区	47.19	47.19	0.00
朝阳区	956.58	97.03	859.55
丰台区	626.78	181.38	445.40
石景山区	193.97	8.17	185.80
海淀区	557.57	236.27	321.30
门头沟区	165.39	3.99	161.40
房山区	559.28	109.18	450.10
通州区	575.18	320.12	255.06
顺义区	627.58	38.12	589.46
昌平区	804.84	161.68	643.16
大兴区	775.06	16.15	758.91
怀柔区	281.06	84.16	196.90
平谷区	120.39	82.32	38.07
密云区	176.54	84.39	92.15
延庆区	125.48	67.48	58.00

（三）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2021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本市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预算法各项规定，坚持“强监管、控风险、促发展”的目标导向，健全政府债务管理体系，加强政府债务全流程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了本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加强统筹谋划，助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组织做好新增债券需求申报工作，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结合“十四五”规划和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本市承担的重大任务，认真梳理 2021 年新增债券项目需求，优先将京津冀协同发展、北京城市副中心、“两区”建设、“三城一区”等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纳入政府债券重点保障范围。

二是建立联审机制，提升项目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财政、发改、规自、住建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全面审核全市重点项目，指导各区扎实推进立项、环评、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做实做细项目储备，提高项目质量和成熟度。对审核中存在问题的项目，区分轻重缓急精准发力，严格把握入库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对于重点、续建、涉及国计民生和疫情防控的项目，抓紧协助完善相关手续，积极推进、优先保障。

三是积极向财政部争取政策和债务额度支持。先后分两批次梳理上报 2021 年新增债券资金需求，主动与财政部沟通对接，确保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稳步推进。2021 年成功申请到新增债务额度 9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58 亿元、专项

债务 840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 374.45 亿元，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首都经济稳步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

2. 加快新增债券发行拨付使用，拉动有效投资

一是建立债券分批精准发行机制。为加快资金支出、提高使用效益、节约融资成本，要求各单位细化债券项目每月用款需求，并结合库款情况、利率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分批发债计划，确保债券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期限与项目建设进度、资金需求和建设周期精准匹配。2021 年，我市 998 亿元新增债券分三批（6 月、8 月、10 月）发行，经初步测算，与一次性全部发行相比，可节省利息费用 5.4 亿元。

二是强化新增债券支出管理，使债券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坚持“日监测、月通报、季报告”机制，定期约谈支出进度慢、资金闲置和使用不合规的区和部门，实地调研了解问题和困难、研究对策建议，督促部门和各区加强项目调度，加紧债券资金支出使用。

三是开展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工作。明确调整原则、条件、程序和信息公开等具体要求，对存续期内确需调整债券资金用途的项目，指导各区按照“同区划、同领域、同方向调整债券用途，并于年底前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原则，依法合规调整新增债券资金用途，防止债券资金闲置。

3. 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完善债务规模预判调控机制。为推动债务管理可持续发展，实现债券资金精准保障、债务风险稳中有降，统筹

考虑到期债券再融资、隐债化解等因素，设置全口径债务风险控制目标，测算未来年度举债空间，精准调控新增债务规模，在财政收支紧平衡的情况下，有效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

二是完善新增债券额度分配机制。明确“保重点、保在建、保急需、防风险”的分配原则，优先保障全市重大建设项目。在区级额度分配上，对各区债务风险、财力水平、管理绩效等因素进行量化评估，研究设定额度分配指标和权重，科学测算、分配债券资金投向领域和投向区域。

三是研究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落实中央关于加强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研究拟定本市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建立、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和绩效结果运营等管理措施、程序、标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4. 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债务可持续发展

健全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体系。完善统计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每月向各区通报风险水平、还本付息及债务化解情况，并向各区提出整改建议。全面分析梳理债务管理总体形势、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定期专题报告市委、市政府，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加强绩效监控，对于债务水平较高的区，加强项目把关，严格控制新增债务规模，避免债务风险累积。

5. 全面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接受各方监督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数据统计分析使用。基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和全口径监测平台，加强月度债务运行、年度债务预决算及政府债券发行后的系统数据信息采集、维护、审核、汇总工作，确保数据的合理性、权威性。及时准确对数据进行加工处理，完成对过去、现在以及未来的债务数据变化的解释说明，通过深度分析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二是加大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力度，确保债务信息清晰可靠。落实《北京市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公开政府债务相关信息，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做好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材料准备及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度。每半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口径债务管理情况，定期向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共享债务数据。通过发挥多种监督方式的协同效应，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附：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